標準專利、專利聯盟與市場競爭：國際專利市場演變及我國專利布局策略

■演講人：劉尚志院長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壹、前言

我國科技公司在美國進行專利訴訟的比例非常高，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近30年統計，臺灣廠商涉案專利訴訟高達所有案件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某些產業（如平面顯示器）在美國聯邦法院的訴訟則更高達八成。知識經濟的發展與專利市場的興起是一項無法避免的國際趨勢。許多科技公司針對智慧財產、專利業務另外成立新的公司，進行專利交易、授權與專利訴訟的行為，專利事業體(NPEs：Non-Practicing Entities)大量出現。

專利事業體的商業模式非常多樣，加上專利訴訟的行徑猖獗，引起美國政府與許多大企業的高度關注，展開立法的動作，但這幾年來十幾個相關法案在參議院與眾議院迄今皆無法通過。在高度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中，將大量資產集中並且加以經營，現階段是無可避免的行為，政府很難加以干預。因此到目前為止，無論立法或訴訟案件的發展，對專利事業體的影響都不是很大。

專利事業體的問題也並非是全然負面的，許多擁有專利的國內外大學、學術單位無法單獨面對專利侵權的問題，往往都是委託這類單位或事務所來捍衛自己的權利，例如我國的國立成功大學、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波士頓大學等。除此之外，我國科技產業一直以來所展現出的科技能量非常強大，如果能夠培養我國的專業機構，捍衛並發展我國科技與專利的價值，這對我國的科技與產業發展而言，有相當大的貢獻。

臺灣相對於其他國家較小，但根據工研院指出，我國的通訊專利能夠占國際標準專利聯盟的百分之四，如果臺灣能夠帶領國內廠商加入國際標準專利聯盟，將使得臺灣全部廠商所負擔的總權利金下降，因此在全球專利市場化及產業化的影響下，臺灣應該加入國際標準專利組織，特別是在國際趨勢之下，我們不太能獨立於國際舞臺之外。

貳、智慧財產法制與利用之演變：專利市場的興起

專利制度的創設，有其根源，然而制度發展的進程，產生了無形資產利用的變革，更造就了專利市場與產業的興起。我們觀察制度的演變，可以分為幾個階段：

一、創新侵害的防止

專利制度設計之出發點在於保護創新，並透過發明的揭露，讓產業更為進步，因此防止創新技術遭受他人非法的侵害，使人保有創新的誘因，是制度設計的關鍵。以傳統觀點來探討專利制度，相當著重於專利申請、權利歸屬、侵害的防止等。

二、產業供應鏈的控制

專利在產業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專利權

利的態樣，包含製造、使用、販賣、販賣邀約及進口等，本來就授予權利人多樣的利用方式，可影響企業研發、製造、行銷及維護諸多行為。近20年來專利授權的規範，在美國法的主導下，對於權利人可彈性運用的空間擴張了許多，使得授權關係變成相當不對等，如此一來將使得專利權人進一步取得對整個產業供應鏈的控制力。

三、專利市場興起

除了專利事業體外，各種專利集結(Aggregator)、專利聯盟(Alliance)、專利集管(Patent Pooling)等新的類型也大量出現，造就專利市場與產業的興起，也將逐漸構成競爭法關切的行為與對象。

參、專利事業體之經營模式

一、專利事業體或專利爭訟體

專利事業體專職於智慧財產權的經營，其專利的持有並不以製造、生產為目的，所呈現的組織有各種型態，可能是企業組織內部之附屬事業單位、獨立公司、法人、私人個體及學術單位等，例如：Intellectual Venture(IV)、Tessera、InterDigital、WARF等。

專利事業體也常被稱為Patent Trolls與Mass Aggregators，Patent Trolls目前有若干翻譯稱為專利蟑螂、專利流氓、專利怪獸等，係指專門負責收購專利，並藉由專利交易、授權或訴訟獲取利益的事業體，由於本身並不從事製造、生產，因此不會成為專利侵害的被告。由於近10年來NPEs在美國快速增加，不但對大企業追索權利金，近來因為透過訴訟為手段，也對中小企業干擾不斷，因此也被稱為專利爭訟體(PAEs：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至於Mass Aggregators顧名思義則是大量累積專利的事業體，有些企業為了降低專利蟑螂攻擊的風險或增加專利利用的群體效應，組成聯盟或委由某一單位經營。不過這些操作型的定義並不嚴謹，NPEs、Patent Trolls與Mass Aggregators名稱往往交錯使用，典型如IV，既是NPE，也是一個Mass Aggregator。

專利市場的失靈主要是基於資訊不對稱與不確定性，許多的專利發明者或是事業並不知道利用專利的對象及產品，無法進行利用價值與效益的評估；於是專利事業體有了生存發展的空間，採取法律與營運途徑，獲得過往傳統專利管理無法取得的利益。

美國依據研發創新及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將市場分為3類，分別是：研發或創新市場、技術或專利市場以及產品市場。專利事業體依其商業模式，也大致可分為3類，第一類的專利事業體專注於專利市場，例如Acacia Research Corporation，第二類專利事業體除了涉及專利市場外，本身還進行研究發展的業務，例如InterDigital，第三類專利事業體除了跨足專利、研究發展的市場外，同時進入產品市場，從事製造生產，許多大企業也都有類似的狀況，例如高通(Qualcomm)。

二、美國立法及訴訟案例發展

近年來，專利蟑螂快速增加，尤其在美國市場上追索大公司的利益外，許多中小企業也成為攻擊的對象，在眾多的反彈聲浪下，美國總統Obama轉而積極嘗試透過立法處理，也呼籲司法單位透過審判降低其負面作用。

美國立法及司法的方向，大致為提高訴訟成本及揭露資訊，例如專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的一方負擔；在專利訴訟的過程中，盡可能揭露權利

人的真正身分，讓法院及陪審團得悉影武者及其爭訟目的等。這些立法與司法或許有些能夠遏止專利蟑螂的猖獗，但也同時影響到需要專利事業體協助的單位，例如許多大學、學術機構或新創中小事業等，無法負荷處理專利侵權的費用，必須仰賴專利事業體的協助維護自身權益，因此各類相關法案在參議院與眾議院都面臨相當多的反對聲浪，截至目前國會皆未通過任一法案。

肆、標準專利聯盟(SSO、SEP、FRAND)：規範與訴訟

一、標準專利聯盟

目前不同型態與規範的標準制定組織(SSOs: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s)非常多，其共通之規範大致為某一技術被選為標準時，該組織必須揭露相關之標準必要專利(SEPs：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有授權的義務，以及成員間必須公平、合理與無差別待遇的授權(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Licensing Term)。至於各有標準專利的企業或單位，組成標準專利聯盟，處理授權事項也是常見的。依據交大科技法律學院的實證研究，在標準尚未制定之前，各企業為推動本身技術成為市場標準，較容易形成聯盟；一旦標準制定完成後，擁有大量專利的企業不見得有意願與其他事業組成聯盟，如此聯盟能夠發生的影響相對不高。

二、標準專利聯盟與競爭法

在標準專利聯盟中，競爭法是一項相當重要的爭點，到底如何才能夠符合公平、合理與無差別待遇的授權？除此之外，美國主管機關認為不應該管制權利金的多寡，如有價格過高的情形，則會有新進者加入競爭，市場自然會有所調整；歐盟則採取相對積極管制的立場，例如權利金高於平均利潤的兩成時，可能被認定過高；而日本則有一套產業標準規格來規範各項產業專利授權的權利金，針對不同的產業進行授權權利金的調整。一般而言，標準專利聯盟權利金計算所考量的因子，正向因子包含：專利技術的價值、類似專利或標準之授權等，負向考量因子則包含：替代技術、專利箝制、權利金堆疊等。

過去專利被認為能夠賦予事業獨占力量，與競爭法促進市場競爭的立法意旨有根本上之衝突。然而2000年以後，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態度有所轉變，認為專利法與競爭法並非相互衝突而是相輔相成，兼具保護發明人與促進市場競爭的目的，如果專利的價格不合理，自然會有新進者進入市場予以競爭。

2000年以後，專利集管的競爭管制問題浮出檯面。早年SSO雖然制定技術標準，卻不負責認定會員提出之專利是否是標準專利，與其相關之權利金也不予介入。如此制定技術標準後，隨後的爭執多數就只能透過司法處理，常造成會員的困擾。歷經演變，有些標準專利聯盟已經設立判斷是否為標準專利的單位，協助判斷標準技術與專利的合致性；此外有些聯盟更進一步頒布政策，約定擁有標準專利的成員，在權利金協商無法合致時，不得在法院提起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我國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此外，一旦加入標準專利聯盟，成員的標準專利就必須同意授權，因此原則上成員之間沒有專利侵權的問題，只有授權金多寡的問題，換言之，以我國民法觀點而言，這是債權契約的問題，並非物權侵害的問題。

從美國過去的幾項重要事件與判決，可以觀察到美國競爭主管機關態度的改變：

- FTC v. Rambus案：積極介入標準制定組織及其成員的行為。
- 2003年「促進創新：競爭和專利間法律與政策的衡平」報告司法部對VITA、IEEE等標準制定組織的商業審查函。
- 2007年「反托拉斯執行與智慧財產權報告：促進創新與競爭」報告。
- 2011年FTC 智財市場發展報告(Injunction & ITC Exclusion Order)。
- 2013年聯邦交易委員會與Google公司及Motorola公司達成和解。
- 2013年司法部與專利商標局「自願性FRAND承諾標準專利救濟政策聲明」。

美國司法部對於標準專利聯盟組成之申請，有幾個面向的審查態度，首先，標準專利聯盟的專利集中授權管理，透過減少專利權人與專利被授權人交易時間與費用，可以有效節省相當多的交易成本。

其次，設計良好的標準專利聯盟之授權機制，有助於促進市場競爭及降低反競爭風險，例如：

(一)專利組合僅限於技術上的關鍵專利。

(二)標準專利聯盟僱用獨立專家進行專利審查。

(三)專利組合清單有助於潛在的被授權人了解授權內容。

(四)被授權人可自由選擇向標準專利聯盟或單獨向標準專利權人取得授權。

基於前述理由，美國司法部對於申請案件所提議之商業行為或合作，不會提起訴訟，但如果於合作或行為實行後有限制競爭之影響，美國司法部仍保留起訴之權利。

近年來，有些新的聯盟模式正在測試法律可以容忍的程度。例如IPXI(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hange International)，其提出的專利授權模式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 IPXI提供專利權授權與貿易的交易平臺。

(二) IPXI會對於有問題的專利進行審查。

(三)依標準契約提供單位許可權(Unit License Rights，簡稱ULR)。

(四)一個ULR生產一個產品。

(五)購買ULR超過生產者的需求，可在IPXI平臺上銷售。

美國司法部認為其專利授權模式的優點在於，藉由透明的授權及減少雙方協商議價的成本，增加授權效率、使價格透明化與集中ULR，有助於專利被授權人減少取得授權的時間與費用、減少權利金的堆疊、除去授權阻礙及技術整合等，有促進競爭之利益。

然而美國司法部對於本案亦有幾點疑慮：

(一)IPXI的專利授權模式包含替代性專利，有類似聯合行為的疑慮，可能使得權利金增加，且降低技術競爭。

(二)具競爭性之ULR制定一致性條款，允許IPXI成為其共同代理人，而鼓勵降低ULR競爭，以共同獲取利益。

(三)具競爭性敏感資訊的分享可能促進價格協調，降低下游市場的競爭。

(四)營運模式涉及數個產業，其間存在不確定性，尤其一個ULR及每一個技術授權範圍存

在許多變化。因此，上述情形均可能有害於市場競爭。

基於前述理由，對於廣泛性集體專利授權活動，美國司法部拒絕給予事前許可。

伍、臺灣專利制度發展及參與國際SEP聯盟

一、專利制度與知識產業的演進

專利制度與知識產業的演進大致上可分為幾個階段：

(一)專利法制結構變革

(二)以專利為競爭工具

(三)智財法院統一法制標準

(四)智財交易市場

(五)知識產業

我國在2008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由前6年的實證研究可以發現，專利民事一審案件勝訴率約12~20%，至於專利權利人敗訴的統計中，因專利無效而敗訴的機率有六至七成，而在無效的專利中，有八成的專利被認定不具有進步性。由此可知，我國專利權人勝訴率低、專利被判定無效的數量相當大，其中專利的進步性因素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臺灣的科技產業過去30年來在美國進行的專利訴訟，與國內企業的訴訟有相當不同的形貌與經驗，打國際盃與臺灣市場競爭有不同的能量與做法。大抵而言，我國目前大致處於智財法院統一法制標準，並逐步形成交易市場的階段，而美國則位於智財交易市場及知識產業的階段。

二、專利布局

常見的專利行使方式可分為以下3種：

(一)訴訟：專利權人投入費用相對較高，回收金額通常不見得足以彌補其投入，但可以做為策略性應用之手段，也有效維護公司商譽，有殺一儆百的作用。

(二)自行授權：專利權人投入費用相對較低，但所獲得的回收金額應視專利的優缺點、專利權人的談判能力而定。

(三)專利聯盟：是否加入聯盟，專利權人依據各自的實力與產生的效益而有其判斷。雖然加入聯盟有成本，回收的金額由聯盟議定，但是對於不具絕對優勢的事業體而言，能夠集結整體力量，有效降低權利金談判的交易成本，是活化利用專利的重要管道。

在產業生態變局下，專利布局格外重要，我國科技產業的技術發展與製造的量能相當龐大，在專利市場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如果能夠透過技術與專利的有效利用，進一步參與國際專利標準專利聯盟，透過國際空間發展知識產業，對臺灣的產業與經濟有其特殊的價值與意義。

（本文係講座104年11月3日假公平會競爭中心發表之演講內容，經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楊宗霖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